

π 創新科技署署長
Commissioner for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署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中文譯本)

致：財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余麗琼女士)

余女士：

**跟進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財務委員會會議事項**

你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致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要求當局就創新及科技基金在吸引投資和創造就業機會方面的成本效益和經濟效益，作出回應。

本署現於下文逐一回應信中提問。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成本效益

為確保創新及科技基金合乎成本效益，每所研發中心均須進行定期的年度檢討，以便按照一套表現指標，審慎評核研發中心的整體表現。表現指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按參與研發項目的公司數目及這些公司的出資額，衡量業界的參與程度；
- (b) 視乎項目有否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依時達致各階段的預定目標，以衡量項目成效；
- (c) 按已發出專利及已衍生知識產權的數目等，衡量研發計劃的質素；

- (d) 按業界採用研究成果的情況、所簽訂專用特許協議的數目，以及提供的顧問服務等，衡量研究成果的使用情況；
- (e) 研發項目帶來的收益款額；
- (f) 就研發項目接受培訓的研究人員及參與研發項目的研究人員數目；以及
- (g) 對香港經濟的整體貢獻。

當局每年均會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發中心的運作和表現。

經濟效益

當局除了透過年度檢討來監察研發中心的表現外，亦會評估創新及科技基金和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在吸引投資和創造就業機會方面的整體表現。

當局稍後會進行研究，分析研發中心所帶來的經濟和社會效益，從而評估這些措施對發展本港業界的整體影響。當局在研究完成後，會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錫基

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